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以书面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经会议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7）。

二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象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